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329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组织申报2018年首台（套）技术装备 销售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精神，鼓励区内企业推广应用首台套设备，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2018年首台（套）技术装备销售奖励资金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必须具备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情况较好；

（二）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

(三) 企业申报项目中涉及的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应自主研制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6年版或2017年版),符合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具体证明材料包括: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国家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证明文件;
- (三) 2017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最终用户方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
- (四) 2017年销售发票、收入进账凭证;
- (五) 用户接收证明;
- (六) 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其他质量检测报告;
- (八) 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 (九) 其他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工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名单附后)。

(二) 各企业要对照《办法》,认真填写申报表,提交申报

材料一式三份送属地工信主管部门。

(三) 各有关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经信委。

(四) 请各有关工信主管部门于9月25日前将正式文件、企业申报表、申报资料纸质版(各两份)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经信委装备工业处。

联系人：马隆隆 0951-6038403 18009511819

闫兴永 0951-6038403 18009511906

附件：1.2018年首台(套)技术装备销售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2.产品列入国家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销售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装备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对应目录编码	2017 年度 实际销售 总额	申请奖励 资金（万 元）

附件 2

产品列入国家工信部《首台（套）重大 技术 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名单

1.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4.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共享装备有限公司
6.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